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0〕5号

黄仁岸洗砂场：

身份证号码

地址：陆丰市大安镇南埔村

经营者：黄仁岸

黄仁岸洗砂场环境违法行为一案，我局已审查终结，现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设、生产。2020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即日起停止生产。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貌”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20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0〕5号）、2020年1月10日及2020年1月16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

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陆丰市农村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

